

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日常经营所需。2017年9月1日，公司向公司股东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,213,000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,76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7.57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关联董事张佳勇和祁光敏需回避表决，同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座34楼	有限责任公司	张佳勇

(二) 关联关系

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,76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7.57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，为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在2017年9月1日向公司股东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821.3万人民币，期限两年，借款两年内公司无需向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利息，此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不计算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

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